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15號

原告 林音攸

訴訟代理人 謝平東

被告 李凱祥

李玟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

許正次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濟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2,3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